

证券代码：832630

证券简称：诺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吴陆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,163,213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7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思敏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249,98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福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913,0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4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小婷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3,69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茅利月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26,086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公司本次董事换届选举是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8日